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澄清公告

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留意到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有報章報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採購和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

董事會謹此澄清如下：

1. 本公司一般委聘獨立的專業招標公司，負責管理本公司交易價值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工程和其他類似項目。本公司的採供管理部、工程設計部、監察部和法律事務部均會參與有關的招標程序，並提供建議和意見。
2. 本公司依據一籃子的條件來評核競投公司及提交的標書，包括投標價、競投公司的往績表現、競投公司的背景及規模、競投公司的商譽、競投公司所建議的技術方案的質素及是否可行、可實現和穩健等。本公司在評核過程中亦會考慮上述各相關部門的建議和專家意見以確定中標者。
3. 招標過程中，甄選中標者的程序有本公司所有相關部門和職員共同參與，本公司認為該制度能有效確保招標程序公平公允。

4.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本公司採購煤作為原材料時採用了集中採購程序，確保煤的供應持續和質素良好，並藉以減少整體的採購成本。本公司確認，其通過該集中採購程序購買煤時，依據煤的現行市價釐定其採購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斌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及李長虹；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堅、侯懷亮及吳曉雲。